

#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考績審議原則

- 92.10.1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 93.6.23 本校 92 學年度第 7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94.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94.10.1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98.11.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102.7.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103.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職員考績，特訂定本原則。

二、各考核單位考績等第規定如下：

(一) 考核範圍：以一級學術、行政單位為考核範圍(人事、主計人員除外)。

(二) 考績等第比率一般原則：

1. 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上限，依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各單位初評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單位參加考核人數百分之六十五為上限。
3. 職員考績會初核時，得再提列參加考核人數百分之五為考列甲等人員。校長得考量各單位工作績效，在本校職員考列甲等比率百分之七十五範圍內覈實考評調整考列甲等人數。
4. 各考核單位考列甲等累積餘數，計入考核年度併計考列甲等人數。

(三) 配合行政單位滿意度調查，績優單位考列甲等規定如下：

1. 職員考績委員會得依各單位前後二次行政滿意度調查各項結果，作為初核參考。
2. 前項考列甲等人員，其資格條件仍需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三、各單位初評應將受考人年度內工作表現、獎懲紀錄、差假勤惰、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等項目列入考績評比，核給適當考績等第，但情形特殊者，另規定如下：

- (一) 考核年度內曾獲公家機關相關計畫經費補助六十萬元以上者，除另有特別因素外，初評不得考列乙等(含)以下。
- (二) 考核年度內曾獲頒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或曾獲記一大功(含累積)以上者，除另有特別因素外，初評不得考列乙等(含)以下。
- (三) 考核年度內曾有曠職紀錄、曾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或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仍累積有申誠處分者，初評不得考列甲等。
- (四) 初評考列甲等，惟顯與該受考人平時考核情形及面談紀錄不相當時，得由職員考績委員會逕予初核調整，該甲等比率保留。
- (五) 考核年度內曾有承辦業務態度惡劣、工作績效不佳及品德不良影響校譽等具

體事實，或曾請延長病假三個月以上者，均宜予考列丙等。

四、考量考核之嚴謹性，受考人考列甲等分數初評最高以八十六分為限，平時獎懲增減分數均已計入初評分數。

五、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經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